

#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对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 1、变更情况概述

根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 2018 年下发的各准则对应的应用指南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权益类投资和计提减值准备方法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执行上述准则。

根据准则要求及公司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，公司对持有的权益类投资（蓝科高新股权、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）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，以前期间列报科目及金额无需调整。该投资后续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，后续处置的利得（或损失）计入留存收益。

同时准则要求，按“预期信用损失法”计提减值准备。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，而是考虑前瞻性信息，以未来可能的损失的期望来计算当前应确认的减值准备。

### 2、审议程序

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对 2018 年

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，无需调整追溯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